

2016 财经圈那些事儿

国内篇

事件 4 规范网约车

我国明确网约车合法地位

“沪版”细则落地延续本地户籍放宽车辆要求

2016 年年中，网约车在国家层面得到合法化；2016 年年底，北京、上海等地出台正式的地方细则。这些都有利于网约车更规范发展，最终让老百姓有充分的获得感。

近年来，网约车“野蛮生长”，在给老百姓带来出行便利的同时，也引发了一系列问题，同时网约车处在法律法规未覆盖到的“灰色地带”。2016 年 7 月 14 日由交通运输部、工信部等七部委联合发布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首次从国家层面承认了网约车的合法化。该办法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共分 7 章 40 条，涵盖总则、网约车平台公司、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网约车经营行为、监督检查、法律责任，以及附则等 7 方面内容。《办法》明确将网约车车辆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既体现其出租汽车的性质，又反映其新业态的特征。《办法》还明确，“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城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实行政府指导价的除外”，“网约车行驶里程达到 60 万千米时强制报废”，司机要“无暴力犯罪记录”等具体要求。

上述《办法》还有很重要的一个点就是把权力下放到地方，在运力的规模、运价的政策、车辆的标准、驾驶员的条件等方面都给地



■ 首次从国家层面承认了网约车的合法化

本版图片/视觉中国

方城市人民政府留足了政策空间。这是因为像北京、上海这样的特大城市与其他二三四

线城市，在解决交通拥堵、环境问题等方面存在巨大差异，网约车也必须“因地制宜”。

2016 年 10 月，各地相继出台了网约车地方细则的征求意见稿。2016 年 12 月 21 日，北京、上海正式发布了网约车实施细则，相比之前的征求意见稿，在吸纳各方意见基础上，朝着更合理和宽松的方向做了修改。例如，北京增加了 5 个月的过渡期，上海将车辆轴距调整为 2600 毫米，且不再区分燃油车辆和新能源车辆。接下来一段时间，更多城市将会陆续出台网约车实施细则。

具体到上海，“沪版”细则规定：在沪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车辆应在本市注册登记，达到本市规定的可予以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排放标准、车辆轴距达到 2600 毫米以上；在本市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驾驶员应为本市户籍。相较于征求意见稿，正式文件对一些内容进行了修改，例如不再要求驾驶员“持有本市公安机关核发的”机动车驾驶证；对纳税和经营服务相关条款也做了适当放宽和调整；关于合乘车，对“人车绑定”的要求调整为以家庭为单位，合乘出行可分摊成本标准由平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确定。

本报记者 金志刚

事件 5 国企改革继续

国企改革已在深水区突进

宝武牵手“巨无霸”诞生



■ 2016 年 9 月 25 日，宝钢、武钢两大钢铁集团的合并终于尘埃落定

12 月 1 日，由宝钢与武钢中国两大钢铁央企合并而成的宝武钢铁集团宣布正式成立，拥有 6000 万吨年产能的“中国神钢”就此启航，成为仅次于安赛乐米塔尔的世界第二大钢铁集团。

两家公司合并重组事宜始于今年 9 月。9 月 22 日，国务院国资委正式发文批准同意两家公司联合重组。同日，宝钢股份、武钢股份同时发布《吸收合并报告书》，宝钢股份和武钢股份的换股价格确定为：宝钢股份 4.60 元/股、武钢股份 2.58 元/股。由上述换股价格确定武钢股份与宝钢股份的换股比例为 1:0.56，即每 1 股武钢股份的股票换 0.56 股宝钢股份的股票。宝钢股份将吸收合并武钢股份，武钢股份现有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武钢有限承接与承继，自交割日起，武钢有限的 100% 股权由宝钢股份控制。

不过，早在 6 月 26 日，宝钢股份和武钢股份就已分别发布公告，因重组事宜停牌。

经申请，两家公司股票于 10 月 10 日复牌。10 月 28 日，在宝钢股份、武钢股份分别召开的股东大会上，两家上市公司吸收合并议案以 99.5% 以上的赞成票通过。12 月 7 日晚，宝钢股份和武钢股份分别发布公告称，其合并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这意味宝武重组正式落定。

按产量计算，宝钢、武钢合并之后，将至少具备 6000 万吨的年粗钢生产能力，变成中国第一、世界第二的超级巨无霸。分析人士表示，目前国内钢铁市场的现状是，产能严重过剩，而钢厂的效益相对去年有所好转，但是经济效益低迷已成常态。造成上述现象的原因之一，就是钢铁行业中企业在产能上的集中度非常低。宝钢、武钢合并之后，上市公司将全面统筹上海宝山、武汉青山、南京梅山、湛江东山四大钢铁生产基地布局，整合国内沿海沿江战略区位，在部分高端钢铁产品方面的优势地位将进一步增强，同时置换原先的老旧产能，降低原先的生产成本。本报记者 袁颖琼

事件 6 欺诈发行退市

欣泰电气累计跌幅 84.77% 居跌幅榜第一

创业板强制退市第一股



■ 证监会有史以来针对欺诈发行开出的“最重罚单”

自年初的熔断开始，2016 年大盘一直没能收复下跌失地，不少个股跌幅惨烈。不过，要论 A 股 2016“比惨榜”，欣泰电气无悬念登顶：截至目前，在近 3000 只个股中，欣泰电气今年以来股价累计跌幅达到 84.77%，位列跌幅榜第一。欣泰电气之所以跌幅如此惨烈，主要是其欺诈发行成为退市第一股。

经中国证监会调查，欣泰电气主要存在两方面违法事实。第一，欣泰电气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IPO）申请文件中相关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

据悉，为实现发行上市目的，解决欣泰电气应收账款余额过大问题，201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6 月，欣泰电气通过外部借款，使用自有资金或伪造银行单据的方式，在年末、半年末等会计期末冲减应收款项，大部分在下一会计期初冲回，致使其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 IPO 申请文件中相关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构成《证券法》所述“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的行为。

同时，欣泰电气披露的 2013 年年度报告、2014 年半年度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及 2014 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的行为，构成《证券法》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在公布《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后，证监会又正式表态，将启动欣泰电气强制退市程序。这也使得欣泰电气成为了首只因欺诈发行而被强制退市的股票。9 月 2 日，深交所作出该公司股票自 9 月 6 日起暂停上市的决定。12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做出决定，维持《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欣泰电气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有意思的是，在 7 月 12 日复牌后的 30 个交易日里，*欣泰上演了一出“末日狂欢式”走势。在前 11 个连续一字跌停板后，第 12 个交易日出现涨停，但随后又是连续 3 个交易日跌停，并且在 8 月 22 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市场又以涨停“欢送”。本报记者 许超声